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侯雯馨

電話：04-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tarry2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81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電子檔共1個) (376470000A\_113028187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  
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  
1135719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26



1130003001

有附件